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40號

原告 黃品蕓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黃建章律師
涂鳳涓律師
被告 林易昌

陳昌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萬6,000元及自民國107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3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5萬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另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4年1月6日當庭變更請求違約金之起算日為107年4月16日等情，有民事起訴狀、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第55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聲明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2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易昌為借款人、被告陳昌強為連帶保證人
05 （以下均逕稱其名，合稱被告）於105年4月15日與原告簽立
06 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
07 借貸期限為105年4月16日至107年4月15日，利息為月息3萬
08 元，每月清償本金4萬2,000元，利息及每月清償金額應於每
09 月15日給付，屆期未能返還，林易昌除照付利息外，並按利
10 息利率1倍加計違約金給付原告。林易昌為履行系爭借款契
11 約共簽發23張面額為7萬4,000元本票，然林易昌迄今日僅履
12 行1張本票即給付7萬4,000元，上開款項先抵充月息3萬元，
13 剩餘4萬4,000元抵償本金100萬元後，未清償本金為95萬6,0
14 00元。經原告屢向被告催討返還借款，被告竟避不見面。爰
15 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6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8 暨自107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
19 約金。(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24 書、本票影本、商用本票存根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5至41
25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27 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
28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31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04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5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6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7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8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09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0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11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2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
13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
14 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
15 額，分別為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前段所明定。而違約
16 金屬於損害賠償預定性質者，應視為就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
17 害，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額，自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及賠償
18 損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林易昌邀同陳昌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
2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至107年4月15日止，然林易昌迄今本金僅
21 清償4萬4,000元，尚有本金95萬6,000未清償元等情，業經
22 本院認定如上。次查，系爭借款約定利息為月息3%即週年利
23 率36%，約定違約金為約定利息加倍即週年利率72%等情，有
24 系爭借款契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4頁）。原告於本件請求
25 林易昌給付之違約金依週年利率20%計算較系爭借款契約之
26 約定為低，有利於債務人林易昌，自應准許。至於原告另依
27 據民法第229條、第233條規定，請求林易昌給付自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部分。因系爭借款契約關於違約金之約定，僅約定如林易昌
30 有屆期未能還款情形，應給付違約金，並未特別約定該違約
31 金性質，依前揭法律規定，應認雙方關於違約金約定之性

01 質，屬於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約定。又揆諸上述說明，系爭
02 借款契約已約定具有損害賠償性質之違約金，原告除得請求
03 被告給付違約金外，不得更行請求遲延利息。是原告請求林
04 易昌給付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林易昌對於
05 原告應負之給付義務為返還本金及給付違約金，而陳昌強為
06 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亦應與主債務人負同
07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08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借
09 款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95萬6,000元，及自1
10 07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
14 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17 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原告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
19 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
20 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21 七、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22 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23 原告僅就請求起訴後之孳息部分敗訴，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
24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連帶負
25 擔，附此說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張育慈